

全球化进程中我国法学教育的思考^{*}

黄 焯

(信阳师范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信阳 464000)

[摘要] 世界经济一体化使人类进入全球化新时代, 从而引发了法律的全球化趋势。法律的全球化必然要求法学教育步入全球化的轨道, 这就要求每个法律人都必须反思我国现行的法学教育, 改变教育观念, 完善创新型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机制。适应国家发展和国际化进程要求, 培养具备处理国际法律事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法律人才, 应成为 21 世纪法学教育的目标。

[关键词] 全球化; 法学教育; 法律人才

[中图分类号] G64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8) 02-0006-04

The Thought on the Education of Jurisprudence in Our Country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HUANG Y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nyang 464000, China)

Abstract The integration of the world economies clearly indicates that humanity has entered a new era of globalization, which results in legal globalization as well. Then, the legal globalization inevitably requests that the education of jurisprudence steps in the globalization, which demands each legal person to reflect upon the present education of jurisprudence in our country, to change educational concept, to implement quality education and to perfect the mechanism in which high-level creative talents of law are nurtured. During the course of adapting to the country's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 goal of the education of jurisprudence in the 21st century should be meeting the need and cultivating the talents of law who are able to deal with the world legal affairs and posses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 power.

Key words: globalization; education of jurisprudence; legal talent

全球化进程中, 国家之间的竞争更为激烈, 而竞争的关键在于教育。法学教育作为传承、创造人类法律文明的活动, 是推动社会历史进步的重要方面, 改革法学教育, 培养创新型法律人才, 是当今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因此, 积极地进行法学教育改革, 提高法律人才应对经济和法律全球化的能力, 应当成为我国法学教育界探讨和实践的重大课题。

一、全球化背景下的法学教育目标

经济全球化已经成为席卷世界各国的经济大潮, 正在渗透到国际社会的每一个角落, 不仅给世界各国的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带来深刻的影响, 而且势必对世界各国的法学教育产生重大影响。^[1] 我国于 2001 年正式加入 WTO, 标志着我国已开始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因此,

我们必须正视经济全球化对我国法学教育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由于长期没有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中, 我国在国际经贸方面, 曾是世界上遭受不公平待遇最为严重的国家。加入 WTO 后, 各种针对我国的诉诸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件依然有增无减。因此, 经济全球化在给我国法学教育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与机遇的同时, 也对我们法学教育界如何培养法律人才提出了更为严峻的挑战。如不对中国法学教育正确定型, 法学教育就会迷失方向, 误入歧途, 从而制约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 不能培养出适应全球化要求的合格法律人才。

全球化背景下高等法学教育必须培养出高素质的应用型法律人才。他们应当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和较强的能力素质。能力素质应当包括: 明晰的思维能力, 即在大是大非面前要有正确的判断力; 熟练的业务能力, 即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

* [收稿日期] 2007-04-18

[作者简介] 黄焯 (1966-), 男, 湖南罗山人, 信阳师范学院副教授, 法学硕士, 硕士研究生导师。

力；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书写能力；灵活的应变能力，即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冷静思考妥善处理的能力；一定的创新能力，即具有创造性的思维方式和技能。^[2]

同时，经济发展的全球化，促进了法律和法律职业的全球化发展，法律的国际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入世后法学教育还必须致力于培养熟悉 WTO 规则、国际条约，具有广博的法律知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较强的外语语言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正如陈光中教授指出的那样，我们需要的不是只懂得一般法律知识的人才，而是要懂得现代化知识的，在国际上能同对方打交道的，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高级法律人才。^[3]他们具有法治观念、非歧视观念、国民待遇观念、透明度观念、司法独立与公正观念，有国际意识和开阔的视野，能从全球角度认识和解决问题。

二、我国法学教育的现状及不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1976 年我国仅有 2 所法律系；1978 年有 6 所法律院系，178 名教师，1299 名在校生。“截止到 2005 年底的最新统计数字表明，我国现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已达 559 所（注：经与教育部核实，这一数字还不包括独立院校以及各类法学专科学校），法学专业在校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达 30 万人，其中本科生为 20 多万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 万多人，法学硕士研究生 6 万多人，法学博士研究生 6000 多人。”^[4]然而，数量的激增并不等于法学教育的成功，恰恰相反，我国传统的法学教育，在理念意识、培养目标与模式、教育体制以及内容与形式等方面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存在着诸多的矛盾和问题。

（一）教育理念落后

目前我国法学教育的思想很大程度上还属于应试教育的范畴，忽视学生个人特长、能力、创新思维等综合素质的培养，在这种教育理念影响下，我国法学教育主要是解释概念、注释条文、阐述理论、抽象议论。尽管案例教学法、讨论课、实习等教学方法也都在不同程度上被加以采用，但是并没有改变概念化、教条化和形式化的模式。法律的应用层面在很大程度上被忽略了。

（二）教学方法陈旧，学生实践能力差

目前我国法学教育采用的教学方法，是传统的课堂讲授法。这种方法能帮助学生系统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但这样培养的学生缺乏主动性，难以形成独立思考和思辨的能力。在课程安排上，几乎没有类似于法庭调解、法庭辩护、庭审实践或律师实习等实践性的课程。虽然也规定了学生的实习期，但是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加，以及受就业压力的影响，实习成为了一种形式。法律本身是一种实践性和创造性很强的工作，从抽象的正义到个案的具体正义，从普适性的法律规范到具体事实中的行为规范和法律结论都需要具有创造性的努力。但是法学院培养方案中却并没有多少课程致力于这种能力的训练和培育。^[5]

（三）法律思维能力培养欠缺

法律思维能力是法律人最为核心的素养，是一个合格法律人所必不可缺的基本功。在司法过程中，只有依照严格的法律思维，才能排除个人偏见，形成并推导出解决法

律问题的正确结论。然而，相当一部分法学毕业生并不具备这一能力，思维方式还停留在“常人”的思维上，没有真正实现从“普通人”向法律职业人的转变。^[6]

（四）职业伦理、道德教育缺失

在我国的法律教育中，学生法律职业道德的教育往往被思想品德教育所取代。而实际上，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与一般的思想品德教育是不能等同的。在西方，法律职业道德虽称之为道德，实际上却是相当严格、非常详细具体的职业法规。除诚实、宽容、谦和、关怀、正直等良好品行是一个法律人必备的基本道德以外，更重要的是他们还要信仰法治，即信奉法律至上，从内心深处发出对以正义为内核的法律精神和法律职业的崇尚。形成忠于法律、忠于事实、忠于社会的高尚情怀。我国著名法学教育家孙晓楼先生也提出：法律教育的目的，是培训为社会服务为国家谋利益的法律人才，这种人才一定要有法律道德，才有资格来执行法律。^[7]可是我国大多数的法学毕业生却不具备较强的法律职业伦理观念，缺乏法律职业的基本素养。

（五）学生知识结构不合理

法学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既与自然科学有着内在的联系，也与社会科学的关系十分密切。这就要求法学专业学生不仅要学习专业知识，而且应学习一些自然科学知识、人文知识和其他社会科学知识。而我国的法学学生一般是高中毕业后即升入大学学习法律，除了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外，很少涉及其余学科的知识。

三、适应全球化趋势构建我国法学教育的设想

（一）转变观念，实施素质教育，突出创新人才的培养

教育的目标影响着我们的教学思想的改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指出，实施素质教育，要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而法科学生将来毕业后所从事的职业，是一种执掌和维护国家法律的特殊职业。因此，在培养法学创新人才时要特别注意培养他们公平正义的理念，崇尚和献身法治的精神，清正廉洁的职业道德，忠于法律和维护法律的使命感与责任感。“明法、修德、尚义、笃行”应当作为他们一生的信条和追求。这是法学创新人才基本素质区别于其他创新人才的主要特征。

1、加强法律信仰和法治精神教育

法律信仰是法治社会人们基于对法律的正义性、权威性、至高无上的地位和社会作用的认识而产生的针对法律的崇敬理念。

只有具备法律信仰才能培养出高尚的法治精神。法学教育中重视知识传授忽视法治精神的养成是当前法学教育的误区，法学教育不仅要肩负传播法律知识的历史重任，更重要的是还要肩负着法治社会的灵魂——法治精神的塑造和培养。^[8]只有使学生牢固树立“法律至上”的神圣理念，法科毕业生在所从事法律工作中，才能真正做到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纪律严明、作风正派、秉公执法、廉洁奉公，追求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实现整个社会的和谐。

2、大力培养学生的人文素质

未来的法律人必须是具有知识的广度和深度,知识结构优化的法律人。因为,“法的本质和法的社会连带性决定法律人不能是单向度的人”。^[9]他们必须吸纳多元文化,具有横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多领域知识,他们不仅能看到法的现象和法的本质,法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还能看到法的周边。法学教育最终的目的在于“开发学生发展自身的能力、感悟和人格”,^[10]只有这样具有深厚人文素质的法律人,才能不局限于具体个案的界限,不拘泥于机械地适用法律条文,才能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地运用法律,推动法律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3、积极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

创新精神、创新能力是一个人最重要的素质。对一个法律人来说,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尤为重要。他们“不仅要知道法律是什么,还要知道法律为什么是如此,在此基础上,还要求进一步创新思维,提出法律应当是什么”。^[11]现实中法律的规定总是笼统抽象的,而社会关系和法律问题、案例总是具体而生动的,实践中总能碰到一些问题没法在法律规定中发现完全对应的答案。法律规则只“具有一般性与普遍性,所以它就可能因此而给解决特殊案件带来困难”^[12]。这就要求法律人借助法理,创造性地解决这些“一般与特殊”问题,这就要求在法学教育中,特别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二)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式,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

在中国——澳大利亚百所著名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鲁多克指出:“只有良好的法学教育,才能够培养良好的法律人才,才能够建立强大的法治体制。”^[13]要打造21世纪合格的法律人,法学院应打破传统的教学模式,重组教育资源,重构新的教学方式,创建全新的教学模式。正如博登海默所说,为使自己成为一个真正有用的公仆,法律工作者必须首先是一个具有文化修养和广博知识的人。这就需要在法学教育中完善课程体系。在课程设置方面,除了教育部在1998年确定法学专业必须开设的14门主干课程以外,为了适应全球化的需要,还应当将有关世界贸易方面的法规也列为法学专业的主干课程,以使法科学生对WTO及其规则有比较清楚的了解。此外,还应鼓励开设实践性、技术性强的法律运用课程。

在授课方式多样化,教学手段先进化上,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改变单向的理论灌输式教学方式,启动“案例教学法”等更具实践性的方法以切实提高学生的法律实证分析能力,具体形式包括案例分析、模拟法庭、法庭旁听、法律咨询等。在此基础上,还要充分利用多媒体技术,发展多媒体教学模式,通过网络,将校园课堂和法院审判庭联接起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案例教学。

同时,我们的高等院校法学教育必须具有世界意识和开放意识。不仅要使我们的法学教育和世界接轨,更重要的是使我们的法学人才在国际上有竞争力,能够应对全球化的挑战。为了适应这种挑战,中国法学教育必须走向国际化,树立与国际社会对接的全新的教育理念,对外开放,

建立积极而灵活的方式,不断地扩大法学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吸收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方式。

(三)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在教学中的重要地位

司法是一种“人为理性”,需通过长期直接接触司法实践才可能形成,而这种理性至少到目前为止,是无法通过教学传授的方式进行转移的。^[14]美国法律哲学家埃德加·博登海默也指出:“如果一个人只是一个法律的工匠,只知道审判程序之程规和精通实在法的专门规则,那么他的确不能成为第一流的法律工作者。”^[15]因此,构建科学合理的法学实践教学体系尤为重要。

实践教学不仅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教师不断更新法律知识,而且有利于培养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促使学生法律职业道德的形成。^[16]如何从实践出发,真正做到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教育为实践服务,其关键在于,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形成一整套有利于培养法律人才的法学实践性教学体系。其中诊所式法律教育是最为直接和有效的方式,值得我们大力推进。

诊所式法律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是20世纪六十年代在美国法学院兴起的一种新型的法学教育方法。其内容是进行法律援助服务,让学生参与办理真实案件的全过程,并以学生为主要承办人,具体操作办案步骤。通过为经济上较为贫困的人群提供无偿的法律援助,帮助学生体会法律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与职业道德,养成健康的法律人人格。^[17]帮助学生学会从实践中学习法律知识、办案经验和综合处理疑难问题的技能。学生在此过程中,身临其境,独立思考,从实践和经验中学习法律执业技能。法律诊所教育在美国的发展证明,它在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谋求社会平等公正等方面具有良好的效果。

[参考文献]

- [1] 焦富民,李云波.经济全球化视野下的法学实践教学[J].行政与法,2006,(5).
- [2] 刘元华.浅谈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2).
- [3] 李岚清副总理视察法大,推动法学教育新一轮改革[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2,(1).
- [4] 陈虹伟.我国法学院校数量再创新高,如何评估质量专家细说标准[N].法制日报,2006-1-19(11).
- [5] 王晨光.法学教育的宗旨——兼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6):33-44.
- [6] 周志荣.从法学毕业生的素质缺陷看法学教育[N].法制日报,2006-7-20(10).
- [7] 贺卫方编.中国法律教育之路[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116.
- [8] 李玉福.论法学教育中的法治精神培养[J].东岳论丛,2006,(1).
- [9]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刘继译.单向度的人[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1989.
- [10] John Henry Schlegel,“Searching for Archimedes—Legal Education, Legal Scholarship, and liberal ideology”,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34, 1984, from Martin Lyon Levine, legal Education, Dartmouth, 1993, pp. 77.

- [11] 霍宪丹. 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J]. 法学研究, 2003, (4).
- [12] [美] 博登海默, 邓正来, 姬敬武译.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6.
- [13] 本科应取消法学专业? [N]. 中国青年报, 2006-8-24 (6).
- [14] 苏力. 法官素质与法学院的教育[J]. 法商研究, 2004,

(3).

- [15] (美) 博登海默著, 邓正来译.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16] 李洪武, 陈一运, 薛梅. 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现状分析及理性思考[J]. 文史哲, 2004, (法学专号).
- [17] 李傲. 互动教学法——诊所式法律教育[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田 湘)

(上接第5页)

2、培养教育科研骨干

教育科研的普及不可能一蹴而就, 其形成过程呈现出均衡性, 即总是由一部分人、一部分学科先动起来, 进而带动全校教育科研的滚动发展, 促进浓厚教育科研氛围的形成。因此, 必须通过骨干带动全体, 逐步深化。一是发现和培养科研骨干力量。选择教学改革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凝炼成具有院校特色的研究课题, 进行系统研究, 并给予重点扶持。通过他们的工作, 保证教育科研成果、出效益, 同时在全体人员中起到鼓舞、示范作用。二是通过骨干教员与其他教员结成科研帮扶对子, 或成立以骨干教员为主的各种课题小组, 发挥骨干教员的传帮带作用。

3、引导教员正确选题

教员教育科研必须立足于教学, 把教学活动作为教育科研的切入点, 注重解决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难题, 不能脱离教学实际而贪大求全。课题选择力求做到以下三点: 第一, 立意要“新”。选题既要围绕院校建设与发展的实际, 又要符合素质教育的形势要求, 要体现时代特征, 有生命力。第二, 范围适中。选题范围要恰当, 既能解决具体实际问题, 又有研究价值。第三, 难度适宜。课题难度不要太大, 便于教员研究, 易出成效, 可操作性强。

(四) 着眼教育科学研究的多元研究属性, 合理设计研究方法

教育和人的复杂性及各种研究方法的互补性决定了教育科学研究要根据研究对象的性质和特点, 采用多层次、多方面、多学科的不同方法, 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反映教育的本质与规律。

1、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的有机结合

“教育研究并不存在什么纯学术研究, 教育研究的真谛在于解决问题, 即解决教育实践中提出的需要解决的各种理论的、政策的和现实的问题。”^[4] 所以, 我们必须在“求

用’与“求真”、“问题研究”与“理论建设”之间取得协调与平衡。在进行理论研究时, 必须加强解决实际问题并付诸实践的意识, 充分体现理论研究成果对于高等教育实践活动的现实指导意义。在进行实际问题研究时, 又要善于从实践中进行理论抽象和探索, 加强对教育实践的理性认识和理论解释, 旨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促进理论建设, 为理论研究的新突破奠定基础。

2、坚持思辨定性、实证定量等多种方法的综合运用

思辨定性研究在教育科学研究中具有自身的合理性, 定量与实证方法在教育科学研究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为此, 在教育科学研究中, 要根据研究对象与特点, 注重思辨定性、实证定量等多种方法的综合运用。思辨定性研究要在较高层次上对实践与问题给予关注, 以概念分析、逻辑演绎的方式获得对高等教育的认识, 提升高等教育理论的水平, 增强反思与批判意识, 提高思辨的抽象性、概括性及理论分析的合理性与科学性。实证定量研究要增强多元研究方法意识, 采用观察、调查、个案研究、实验、多学科等多种方法^[5]。

[参考文献]

- [1] 刘克利. 高等教育研究系统的创新[J]. 中国高教研究, 2004, (3).
- [2] 刘献君. 大力加强院校研究. 推进现代大学管理[J]. 高等教育研究, 2005, (1).
- [3] 周川等. 院校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的新领域[J]. 高等教育研究, 2003, (3).
- [4] 王伟廉. 从实践的视角看高等教育研究应如何创新[J]. 人大复印资料(高等教育), 2003, (5).
- [5] 徐辉. 高等教育研究方法现状及分析[J]. 中国高教研究, 2004, (1).

(责任编辑: 林聪榕)